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系

民主管理与政策法律篇

农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知识

李瑞芬 著

Nongmin Zhuanye Hexue
Jingji Luxhi Zhishi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读物出版社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系

民主管理与政策法律篇

农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知识

李瑞芬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村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知识/李瑞芬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6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系)

ISBN 7 - 109 - 10969 - 0

I. 农 … II. 李 … III. 专业协作—农业合作组织—基本知识—中国 IV. 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6984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 出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姚 红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3

字数: 61 千字

定价: 3.8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2006年中央1号文件又把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中国农业出版社本着为“三农”服务的办社宗旨，及时策划推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系》。

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农业部和中国版协十分重视本套书系的出版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本书系旨在服务“三农”上有所创新，以促进农民增收为出发点，以促进农村和谐社会建设为落脚点，真正做到贴近农业生产实际、贴近农村工作实际、贴近农民需求实际，让广大农民、农技人员和乡村干部看得懂、学得会、买得起、用得上。

本套书系紧紧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内涵，在内容上，分农业生产新技术、新型农民培训、乡村民主管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能源环境、农业基础建设、小康家园建设、乡村文化生活、农村卫生保健、

乡村幼儿教育等板块；在出版形式上，将手册式、问答式、图说式与挂图、光盘相结合；在运作方式上，按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的阶段性，分期分批实施；在读者对象上，依据广大农村读者的文化水平和阅读习惯，分别推出适合广大农民、农技人员和乡村干部三个层次的读本。整套书系内容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突出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趣味性，力求用新技术、新内容、新形式，开拓服务的新境界。

我们希望该套书系的出版，能够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素质，加快农业科技的推广普及，提高农业科技的到位率和入户率，为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社会进步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年5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什么是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1
2. 合作经济组织的功能	1
3. 合作经济组织的特点	3
4. 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	4
5.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户联结“龙头”企业， 进入大市场的最佳中介组织	5
6.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实现农户的“小生产” 与社会化大生产相结合的有效组织形式	6
7.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最直接、最彻底的 劳动者利益共同体	6
8.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促进农民增收的途径	7
9.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原则	8
10.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程序	11
11. 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的成立	13
12. 理事会的成立	14
13. 监事会的成立	15
14.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活动	16
15.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关系	17
16.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财务管理	19
17.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	20

18.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依托对象	21
19.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服务类型	23
20. 对会员资格的限定	25
21. 对会员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5
22. 对会员投资的规定	26
23. 盈余分配制度	27
24. 监督管理制度	28
25. 交易原则	28
26. 如何处理与各级政府的关系	29
27. 如何处理与村民委员会的关系	31
28. 如何处理与客户的关系	32
29. 如何处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关系	33
30. 如何处理与竞争对手的关系	33
31. 大户牵头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34
32. 龙头企业带动型	35
33. 股份合作型	36
34. 科技服务型	37
35. 实体型合作组织	37
36.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特点	38
37.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方向	39
38. 农业行业协会	42
39. 农业行业协会的对内职能	43
40. 农业行业协会的对外职能	44
41. 农业行业协会的组织框架	45
典型专业合作社案例分析	46
附录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相关政策法规	70

1. 什么是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由从事同类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户（专业户）自愿组织起来，在技术、资金信息、购销、加工、储运等环节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以提高竞争能力、增加成员收入为目的的专业性合作组织。它的发展是建立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不改变现有的生产关系，不触及农民的财产关系，适应了农村的改革与发展，是农村组织制度的一种创新。在中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名称是多样化的，有的叫农民专业协会，有的叫专业合作社，还有的叫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合作协会，等等。

合作组织具有四个支点：第一，合作组织中从事共营的主体（社员）必须是劳动者；第二，合作组织承认和维护社员个人资产的私有权不受侵犯，合作组织中不可分割的集体资产比例必须由社员共同约定；第三，合作组织共营的内容和社员共同经营的内容，也必须由社员共同约定；第四，合作组织作为劳动者生产经营联合体，必须有一定的组织形式和共同约定的运行机制。

2. 合作经济组织的功能

合作社经济上就是为了使本组织的成员获取比其他方式所能得到的更多的经济利益，所以合作社必然对外赢利。这一点和其他厂商企业一样，所不同的是合作社所追求的利

润，用于增加社员所得。在合作制的安排下，合作社具有不同于其他市场组织的功能。

(1) 经济利益调节和社会秩序稳定功能。

①以约定协议机制，在经济上实现互惠互利，提高成员的收入；以“合作人”的身份参与市场竞争，规避市场风险，促进更公平社会秩序的形成。

②以部分的合作所有与社会所有建立共营经济体，在经济上保障成员利益，在理想上致力于社会改进；并以此获得政府的支持，参与社会公共事业，增进社会和成员的福利。

(2) 具有组织微观经济和降低社会成本的功能。

①合作社可以履行大部分政府的微观经济职能。

②以自由、平等、民主的参与机制促成合作的安全与有效，实现规模经济和品牌优势。

(3) 具有政治价值和伦理价值。

①以教育、培训建立起自律机制，从而维护和遵守合作社价值准则和道德观。19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概括指出：“合作社的基本价值是自助、民主、平等、公平和团结。”合作社社员信奉诚实、公平、社会责任和关心他人的道德观念，这对净化小农经济的保守、依赖、散漫、短浅、各自为政等不良意识和行为意义重大，并构成合作社成员团结的精神基础。因此，合作社运动又是一种文化运动，合作制是一种“文明制度”。

②合作社是作为资本主义制度的对立物而产生的，有利于缓解社会矛盾。在经济上排斥资本剥削的同时，树立了劳动神圣、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推崇民主，避免两极分化；致力于共同富裕。因此，它具有政治价值。

3. 合作经济组织的特点

合作经济就其经济形式而言，是一种经济活动的组织形式，与其他各种方式的劳动组合不同。它既从事不同的经济活动内容，又作为群众性的组合起着社会经济团体的作用，维护社员的利益。合作经济有一种特有的自愿、自主、互利的合作关系。具有以下三个鲜明的特征：

(1) **合作组织实行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相结合。**即劳动群众为了克服个体经济的局限性或者为了抵制大资本的盘剥，解决他们在生产经营上的困难，为了在社会竞争中取得有利的地位，共同出资，共同劳动组织起来的互助合作组织。在合作组织里既有资本的联合，又有劳动的联合，出资者与出劳动者融为一体。

(2) **合作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劳动控制资本。**合作组织的社员地位不因出资多少而有所差别。与资本控制企业不同，劳动者不是处于资本控制下的雇佣，而是控制资本的主人。合作组织内部不是按资本多少来决定其权利与义务，而是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采取一人一票制，民主决定合作社的经营内容、经营方式以及收益分配。

(3) **合作组织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以按劳分配为主。**合作社进行生产经营必然需要一定数量的资金，所以合作组织要广泛筹集资金。除了借贷资金与社会赞助资金和国家扶持资金以外，合作组织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社员入社股金。对社员入社股金，合作组织一般采取固定股息的办法。合作组织收益扣除成本和有关税费后，除支付社员股息和提取一定积累外其余大部分按社员的劳动贡献或者业务交易量进行分配。

4. 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

按照组成合作组织（合作社）的主体即成员分类，主要有：农业生产者组成的农业合作组织，消费者组成的消费合作组织，企业职工组成的工业合作组织，零售商人组成的批发合作组织，即商人合作组织。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农业合作组织居各类合作组织总数的首位，消费合作组织居第2位。在一个大类里，又有各种不同功能的合作组织。农业合作社有农业供销合作社、农业服务合作社、农业信用合作社、农业保险合作社等。在现代经济国家，农业合作社主要是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各类合作社。农业供销合作社，除供销合一的合作社外，还有分设的农产品销售合作社和农用物资供应合作社。供应和销售两方面又有分别按经营的商品细分的专业化合作社，如销售方面的谷物合作社、棉花合作社、牛奶合作社（或乳制品合作社）和水果、蔬菜合作社等等，供应方面的饲料合作社、化肥合作社、能源合作社和种子合作社等等。

农业供销合作社还兴办同供销企业结合的加工企业，如碾米厂、轧花厂、乳制品厂、制糖厂和饲料厂、化肥厂等等。农业服务合作社包括社员共同购置或兴建、共同利用农业设施的合作社和为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分别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合作社，前者如大型农业机械利用合作社、水利设施利用合作社等，后者如品种改良、土壤测试、牲畜配种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专业化合作社。农业信用社包括信用合作社（信贷合作社）和合作银行。与服务专业化的合作社并存的，还有以某种农畜产品的生产为对象，提供系列化或一体化服务的合作社，如养鸡合作社、养猪合作

社等。这些合作社从提供信贷、技术指导、培育良种、供应饲料、防疫到屠宰加工和销售，为分散饲养户提供全程服务。

消费者合作社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已经大大扩展了合作的领域，除了传统的消费合作社，即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合作社以外，还有消费者以改善生活服务和提高生活质量为目的组成的保健合作社，以及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种种服务（如饮食、娱乐、维修、运输、咨询等等）的消费服务合作社。这些合作社已不是过去意义上的消费合作社概念所能涵盖的，准确地说，它们总起来应叫做消费合作社。

此外，还有各种劳务合作社，如由搬运工、清洁工和出租汽车司机等分散提供劳务活动的人员按行业分别组成的合作社，目的是在社员利益共同有关的问题上协调行动，但社员个人仍保持独立经营，这是它同职工合作社的区别。

从各类合作社的服务项目看，有只提供单项服务的单一功能合作社，有提供多项服务的多功能合作社，也有提供一体化的全程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社。

5.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户联结“龙头”企业，进入大市场的最佳中介组织

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一头是较强的公司企业，一头是较弱势的农户，两者的主体地位不对称。主体地位的不对称，就会导致谈判、签约和利益分配上的不对称，使弱势的农民处于被动不利地位。农民们联合起来，组成合作社，就会产生一种聚合规模、制衡力量和制衡机制，从而增强与“龙头”公司打交道的能力，并整体地进入大市场。同时

“龙头”公司与合作社打交道，要比分别与千家万户分散的农民打交道容易得多，可以显著节省交易费用。这里，合作社扮演着农民（社员）利益代言人和保护者的角色，农民（社员）则相信合作社能够代表和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6.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实现农户的“小生产”与社会化大生产相结合的有效组织形式

由于我国国情和农业生产特点所决定，依托合作社发展产业化经营，实行产加销一体化，将部分市场关系内部化，形成互利互惠机制，从而分享交易利益，更为直接有效。在土地承包制条件下，“小生产”与大生产相结合，只能以农民家庭经营为基础，使分散的种植业逐步规模化，主要是将那些能够有效地进行集中化大生产的部门或环节，从家庭经营中分离出来，组织社会化大生产，形成聚合规模优势。例如，大型集约化养殖业，尤其是农产品加工业，可以集中于较小空间，采用工业化方法，进行集中化、专业化、社会化大生产，创造很高的劳动生产率和投资效益。农产品运销亦然，可以把购销业务集中化、网络化、连锁化，提高运销效率。在这些领域进行社会化大生产比起分散的小生产具有非常明显的优越性，因而是实行合作制和发展农业纵向一体化的对象范围。合作社则是这种社会化生产的组织者。

7.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最直接、最彻底的劳动者利益共同体

从直接意义上说，合作社最能体现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

心本质——多元主体共同利益和联结，是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经济共同体的组织基础。这个共同体不仅可以有效地使社员摆脱中间盘剥，通过合作社内部交易和利益分配机制使社员得到实惠，而且是教育劳动者觉醒和成长的大学校，使他们真正成为主宰自己命运的主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别的组织形式能比合作社更好的肩负起这一伟大使命。

8.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促进农民增收的途径

在农民增收难的新形势下，发展专业合作组织是助农增收的现实选择，其原因主要在于：

(1) 有利于引导农民有序地进入市场，提高农业的综合效益。农户的分散经营，规模小，信息不灵，生产往往存在自发性和盲目性。专业合作组织和发挥专业合作职能的经济实体根据市场信息，按照市场需求组织农户有计划安排生产品种和数量，有计划地组织收购和上市，并为农户提供种苗、技术、加工、储藏、销售等一系列服务，从而提高了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较好地实现了小生产与大市场的顺利对接。同时，专业合作组织还可将组织内部加工和流通环节所获得的利润按比例返还给社员，从而有效地保证了农民收入稳定增加。而且，专业合作组织以市场为导向，依托组织化的优势，在引进先进技术、扩大经营规模、发展产后加工等方面，比一家一户的个体经营显示出较强的优越性，增强了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从而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2) 有利于增强谈判能力。合作组织可以将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以整体力量进入市场，与参与市场的各方主体平

等对话与竞争，在集体统一行动下，农民便会由被动的价格接受者变为某种程度的价格制定者，对农产品的售卖价格有一定的影响力。

(3) 有利于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可以帮助政府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发挥科研机构、政府的技术推广部门与农民之间的桥梁作用，成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的一部分。专业合作组织既为科研机构提供研究课题，又把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到生产中去，从而降低农业生产成本。科研成果通过专业合作组织的传播，变得看得见、摸得着，农民乐于接受，容易推广。专业合作组织规模越大，传播范围就越广，农民的受益也越大。据统计，截止 2002 年，北京市专业合作组织中受聘技术人员 13 500 多人，平均每个组织有 8 个技术人员，有利于技术推广。

(4) 有利于发展品牌农业，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农产品要创品牌是一个系统工程，单家独户的农民是很难做到的，而通过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牵头可创建出名牌产品，实行产业化经营。从种子供应、生产、加工、包装，再到市场销售各环节，专业合作组织采用行业标准进行引导管理和控制。据调查，广州不少地方的专业合作组织利用自身优势，及时掌握生产技术和市场动态，组织、指导广大农户生产适销对路、技术含量较高的新品种，并形成规模化生产，从而促进了一批名牌产品和主导产业迅速崛起。

9.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原则

(1) 自愿与社员资格开放原则。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

的组织，合作社作为“人的联合”包括加入基层合作社的“自然人”（个人）的联合和加入联合社等其他层次合作社的“法人”的联合。这种“人的联合”是自愿的，入社不能强迫。合作社坚持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合作社对所有能够利用合作社服务和愿意承担社员义务的人开放，没有性别、社会、种族、政治和宗教的歧视。

(2) 民主控制原则。合作社是由社员管理的民主组织，合作社的方针和重大事项由社员积极参与决定。在合作社内，民主包含权利和责任两个方面。在合作社内发展民主精神是合作社永恒的任务。合作社选举产生的代表（含管理人员）都要对社员负责，因为合作社属于社员。社员管理合作社的民主形式，在基层合作社是实行社员一人一票的投票权，其他层次的合作社组织上也要实行民主管理，投票权由其章程规定。许多第二级、第三级合作社采取比例投票制度，以反映各成员社的不同规模与承诺，兼顾不同的利益。

(3) 社员的经济参与原则。社员要公平地入股，并民主管理合作社的资本。但是，入股只是作为社员身份的一个条件，若分红要受到限制。这就是说社员必须向他们的合作社投资，但合作社的宗旨是为社员服务，合作社的资本从属于这个宗旨，入股只是取得社员资格，获得合作社的服务享受社员优惠的条件，不是以获取股金分红为目的。因此，入股要采取公平的方式，如果实行股金分红，对分红额也要有所限制。合作社投资的最终决策权必须属于社员。合作盈余的分配，一是用于不可分割的公积金，以进一步发展合作社；二是按社员与合作社的交易量分红（惠顾分红）；三是用于社员（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活动。社员既有权利又有义务决定合作社盈余如何分配。不可分割的公积金，是社员的集

体成果，因此社员拥有其所有权。

(4) 自治和独立原则。合作社是由社员管理的自主自助组织，合作社若与其他组织（包括政府）达成协议，或从其他渠道募集资金，必须做到保证社员民主管理，并保持合作社的自主性。世界上所有地方的合作社都受到其与政府关系的影响。政府通过立法、税收和其他经济、社会政策促进或阻碍合作社的发展，合作社必须同政府积极发展公开的、明确的关系，尽可能保持其独立于政府部门的自治组织的地位。当前世界范围内存在着很多合作社与私营企业联合经营的事实，而且没有任何理由认为这个趋势会消亡，但是，合作社无论何时同私营企业达成联合经营的协议，都必须充分保持合作社的独立性。

(5) 教育、培训和信息服务原则。在合作社内部，合作社要为成员、选举的代表、经理和员工提供教育和培训，以更好地推动合作社发展。教育旨在灌输合作社思想，增长合作社知识要求的技能，以有效地履行其责任。在社会上，合作社要面向公众特别是年轻人和“舆论名流”，包括政治家、公务员、新闻媒体和教育界等等。合作社是公共组织，要定期向社员、公众和政府提供其业务信息。社员有权获取合作社的信息，了解合作社的情况，以参与合作社的决策。合作社要鼓励其领导人与社员之间的有效的双向沟通，使合作社的服务更好地满足社员的经济与社会的需求。

(6) 合作社之间的合作原则。合作社通过地方的、全国的、区域的和国际的合作社之间的合作，为社员提供最有效的服务，并促进合作社的发展。合作社要充分发挥其优势，必须加强合作社之间的合作，重视建立在合作社支持系统的组织和活动。